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488號

聲請人 立新寢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誼

相對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票號532256、532261及532262，所記載之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應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748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1月16日	975,508元	113年2月29日	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	532253
2	113年1月16日	975,508元	113年2月29日	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	532254
3	113年4月29日	317,470元	視為未記載	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	532256
4	113年4月29日	45,360元	113年5月31日	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	532257
5	113年4月29日	417,891元	113年4月30日	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	532260
6	113年4月29日	675,508元	視為未記載	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	532261
7	113年6月13日	358,753元	視為未記載	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	532262